

学院各系部、处室：

为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湖北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办法》的贯彻落实，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配套制度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住宿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精神，省财政厅自2016年1月1日起调整了《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鄂财行发[2014]11号）规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学院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党政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鄂财行发[2015]90号），重新修定了《湖北艺术职业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现下发到各部门，请遵照新标准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湖北艺术职业学院财务处

2016年1月1日

湖北艺术职业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院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完善公务活动管理制度，保证学院出差人员工作与生活的需要，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湖北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办法》、《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鄂财行发[2014]11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住宿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党政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鄂财行发[2015]9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属各部门（以下简称部门）。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学院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四条 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学院公务出差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规模。出差必须经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批准，有会议通知的需持相关会议通知，如实填写《湖北艺术职业学院公务差旅审批单》（见附件1），具体包括出差人员姓名、出差事由、地点、预计天数等。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单位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五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学院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学院出差人员要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凭据报销。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自理。出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及标准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别	火车（含高铁、 动车、全列软席 列车）	轮船（不 包括旅游 船）	飞机	其它交通工具 （不包括出租 小汽车）
学院厅局 级及相当 职务人员	火车软席（软 座、软卧），高 铁/动车一等 座，全列软席列 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学院其它 人员	火车硬席（硬 座、硬卧） （Z37/Z38 和 Z77/Z78 除外）， 高铁/动车二等 座，全列软席列 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第七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八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

交通意外保险一份。

第九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凭据报销，

第十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一条 住宿费是指学院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二条 学院厅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住单间或标准间，其他人员住标准间。

第十三条 省内出差的，学院厅局级人员的住宿费标准上限为每人每天 480 元，其他人员的住宿费标准上限为每人每天 320 元（见附件 2）。省外出差的，住宿费标准上限按财政部统一发布的标准执行（见附件 3）。

第十四条 住宿费在标准上限以内凭发票据实报销，超过出差地住宿费标准上限的，超支部分自理。

第十五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定点饭店住宿。

第十六条 出差人员无住宿发票，一律不予报销住宿费。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七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学院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八条 出差人员的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

第十九条 省内出差，伙食补助费每人每天 100 元。省外出差，按财政部统一发布的伙食补助费标准执行（见附件 2）。

第二十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目的地标准报销，在途期间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的标准报销。

第二十一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伙食的，不实行包干办法。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二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学院职工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二十三条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省内每人每天 50 元，省外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不再报销与市内交通相关的费用支出。

第六章 参加会议、培训等的差旅费

第二十四条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按会议举办单位规定开支标准凭据报销，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差旅费按照学院差旅费规定报销。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学院差旅费规定报销。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工作人员出差，事先经单位领导批准就近回家省亲

办事的，其绕道交通费，扣除出差直线单程交通费，多开支的部分由个人自理。绕道和在家期间不予报销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七条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因游览或非工作需要的参观而开支的费用，均由个人自理。出差人员不准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请客、送礼、游览。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违反规定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 住宿费、机票支出等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6年1月1日

附件 1 湖北艺术职业学院公务差旅审批单

湖北艺术职业学院公务差旅审批单

填 单 人		填 单 时 间	
出 差 事 由			
出 差 人 员			
目 的 地		预 计 天 数	
领 导 审 批 意 见			

注：报销时请提交此单

附件 2:

省直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表

金额单位：元/
人·天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省级	厅级	其他人员
武汉市	800	480	350				
黄石市	800	480	320				
十堰市	800	480	320				
荆州市	800	480	320				
宜昌市	800	480	320				
襄阳市	800	480	320				
鄂州市	800	480	320				
荆门市	800	480	320				
孝感市	800	480	320				
黄冈市	800	480	320				
咸宁市	800	480	320				
恩施州	800	480	320				
随州市	800	480	320				
仙桃市	800	480	320				
天门市	800	480	320				
潜江市	800	480	320				
神农架林区	800	480	320				

附件 3:

财政部调整后的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表

金额单位: 元/人·天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省级	厅级	其他人员
北京市	1100	650	500				
天津市	800	480	380				
河北省(石家庄)	800	450	350				
山西省(太原)	800	480	350				
内蒙古(呼和浩特)	800	460	350				
辽宁省(沈阳)	800	480	350				
大连市	800	490	350	7-9月	960	590	420
吉林省(长春)	800	450	350				
黑龙江省(哈尔滨)	800	450	350	7-9月	960	450	420
上海市	1100	650	500				
江苏省(南京)	900	490	380				
浙江省(杭州)	900	500	400				
宁波市	800	450	350				
安徽省(合肥)	800	460	350				
福建省(福州)	900	480	380				
厦门市	900	500	400				
江西省(南昌)	800	470	350				
山东省(济南)	800	480	380				
青岛市	800	490	380	7-9月	960	590	450
河南省(郑州)	900	480	380				
湖南省(长沙)	800	480	350				
广东省(广州)	900	550	450				
深圳市	900	550	450				
广西(南宁)	800	470	330				
海南省(海口)	800	500	350	11-2月	1040	650	450
重庆市	800	480	370				
四川省(成都)	900	470	370				
贵州省(贵阳)	800	470	370				
云南省(昆明)	900	480	380				
西藏(拉萨)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陕西省(西安)	800	460	350				
甘肃省(兰州)	800	470	350				
青海省(西宁)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宁夏(银川)	800	470	350				
新疆(乌鲁木齐)	800	480	350				